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有关规定，现就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顺应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围绕大机电产业寻求对企业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同时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加快企业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公司根据《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拟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与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

2、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产业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

二、合作方概况

1、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刘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刘珂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高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2 日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注

册登记名称为准)

序号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33%
2	有限合伙人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2%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86.67%
合计			75,000	100%

2、基金规模、组织形式、出资方式

(1) 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形式，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设立，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规模为

7.5 亿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2) 根据《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16 年 4 月 19 日，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所有申报的 2016 年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方案进行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了公示。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上述合伙企业成立后，以湖北引导基金的名义，向其注资 2.5 亿元，届时合伙企业的规模将达到 10 亿元。

3、存续期限

经营期限为 7 年，自营业执照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在合伙企业经营期满前经合伙企业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4、投资领域

以产业投资为导向，主要投资于围绕大机电产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效、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军工等)领域内的优质企业。

5、退出机制

并购、上市、股份转让或股份回购。

6、会计核算方式

依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内部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四、经营管理模式

1、管理机制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全部事务的执行，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享有，所产生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组织架构

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定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内举行。普通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3、管理费

合伙企业每年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认缴出资的 2% 的费用作为管理费。每年的 9 月 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 2% 提取本年度的管理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从委托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4、投资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在企业存续期满并全部投资退出后，应将项目所得的投资收益及本金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盈利和亏损的账面分摊。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每年合伙企业的账面盈利或亏损应按照会计制度如实反映。

五、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是公司在投资领域的创新尝试，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实施布局新能源产业，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由于基金仍然处于筹备期，面临政策风险、项目选择风险、项目退出风险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拓宽公司投资平台，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的

方式，引入有经验、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可以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分散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抓住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契机，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既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也有望实现较好的资本增值收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六、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

此次合作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能够加快企业外延式发展步伐，符合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7 日